

证券代码：832993

证券简称：高飞集团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晓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